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无船承运业务外汇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4_96_E6_c36_326058.htm（2002年7月2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）汇发〔2002〕7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：为了规范海运业务外汇管理，保障无船承运业务的正常外汇收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（国务院2001年第335号令）、《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》（1997年10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）及《关于国际海运业外汇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01〕05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无船承运业务外汇账户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依法取得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的境内企业（以下简称无船承运企业），可凭交通部颁发的《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》，向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（以下简称外汇局）申请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（以下简称外汇账户）。二、无船承运企业开立外汇账户，其收入范围为境内货主、货代公司、船代公司及无船承运企业支付的国际海运运费及相关费用，以及来源于境外的国际海运运费及相关费用；支出范围为向境外支付国际海运运费及相关费用，以及向境内的货代公司、船代公司、船运公司、无船承运企业及外商独资船务公司划转的国际海运运费及相关费用。三、无船承运企业开立外汇账户时，由外汇局按其上年度经常项目外汇收入的10%核定账户的限额。对于新建立的无船承运企业可以设定一个初始限额，原则上设定为等值10万美元，外汇局可根据本地区总限额的情况

对初始限额进行适当调整，并按年度对账户限额进行调整。无船承运企业外汇账户余额超出核定限额的部分，须在5个工作日内到银行办理结汇手续。四、外汇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今后如有调整，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。请各分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尽快转发所辖分支局、外资银行和相关单位，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总行尽快转发所辖分支行。执行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。二〇〇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